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 ※網路報名系統：http://aps.ncue.edu.tw/exampg_d/
- ※報名流程：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繳費→網路填寫報名表→郵寄報考資料
-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107年3月23日前先申請免繳／減免報名費
- ※線上取得繳費帳號及繳交報名費：至107年3月28日止
- ※網路報名：107年3月8日9時起至3月29日17時止

【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校址：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網址：<http://acadaff.ncue.edu.tw>

電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6

傳真：04-7211154、7211261

E-mail：admiss@cc2.ncue.edu.tw



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重點項目一覽表

編號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擇優錄取 方案 (P.4)
					筆試	書面 審查	面試	
1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5	✓	✓	✓	
2	特殊教育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4		✓	✓	
3	教育研究所	甲組 (理論組)	一般生	3	✓	✓	✓	
		乙組 (應用組)	一般生	2		✓	✓	
4	科學教育研究所	不分組	一般生	2		✓	✓	
5	數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1		✓	✓	
6	物理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1		✓	✓	✓
7	光電科技研究所	不分組	一般生	1		✓	✓	✓
8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甲組 (主修技職教育)	一般生	6		✓	✓	
		乙組 (主修產業技術)	一般生	3		✓	✓	
9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甲組 (財金組)	一般生	5		✓	✓	
		乙組 (管理組)	一般生	6		✓	✓	
1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不分組	一般生	4		✓	✓	
11	英語學系	甲組 (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一般生	1	✓	✓	✓	
		乙組 (主修英美文學)	一般生	1	✓	✓	✓	
12	國文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2		✓	✓	
13	地理學系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3		✓	✓	
14	機電工程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1		✓	✓	
15	電機工程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1		✓	✓	

目 錄

重點索引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3
擇優錄取方案說明.....	4

共同規定事項

壹、報考資格.....	5
貳、修業年限.....	5
參、報名費用、期間、方式及應繳資料.....	5
肆、報考注意事項.....	6
伍、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7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7
柒、考試注意事項.....	7
捌、成績計算.....	8
玖、錄取規定.....	8
拾、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8
拾壹、成績複查.....	8
拾貳、驗證、報到.....	8
拾參、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9
拾肆、其他規定.....	9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輔諮系.....10	光電所.....16	地理學系地理暨
特教系.....11	工教系.....17	環境資源博士班.....22
教研所.....12	財金系.....18	機電系.....23
科教所.....13	人管所.....19	電機系.....24
數學系.....14	英語系.....20	
物理系.....15	國文系.....21	

附 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5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0
三、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32
四、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33
五、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34
六、服務年資證明書.....	35
七、推薦信.....	36
八、身心障礙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37
九、成績複查申請書.....	39
十、報到委託書.....	41
十一、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	42

重點索引

◎重要試務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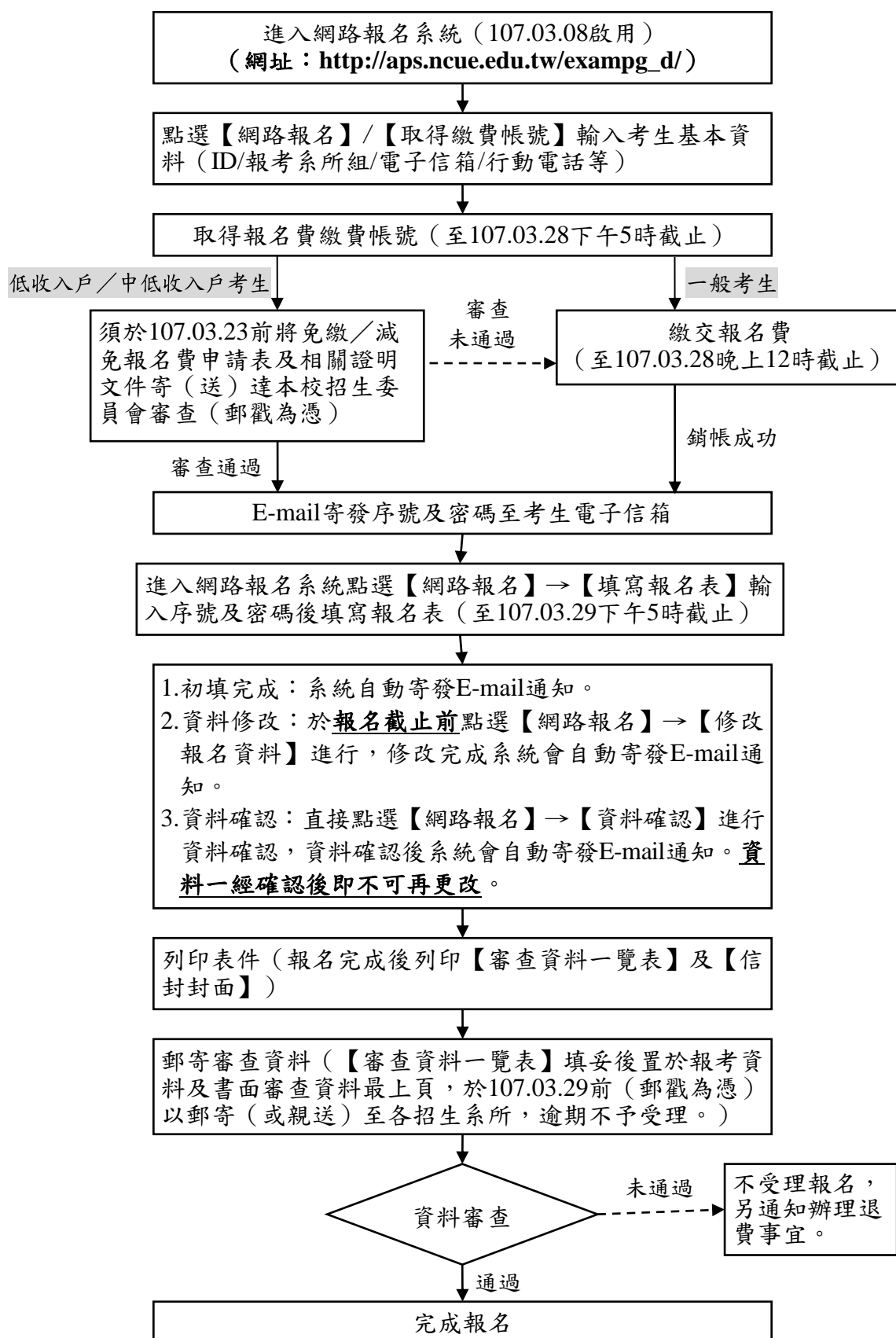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107.02.01（四）起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得	107.03.08～107.03.28（17時）止
報名費繳費期限	107.03.08～107.03.28（24時）止
網路報名	107.03.08（9時）～107.03.29（17時）止
審查資料收件截止	107.03.29（以郵戳為憑）
准考證下載 （考生請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107.04.25（9時）～107.05.15止
公告面試時間表	107.05.04（五）
面試	107.05.11～107.05.15
筆試	107.05.12（六）
放榜	107.06.01（五）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07.06.01（五）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07.06.11（一）（郵戳為憑）
備取生上網申明遞補意願	至107.06.12（17時）止
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107.06.13（三）
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107.06.14～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事先取得繳費帳號，並於**107年3月23日（五）**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免繳／減免報名費（以郵戳為憑）。

◎報考資格於報名時審查，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

◎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不得退費。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備註: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須另扣手續費)。

- 1.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 2.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 3.輸入「轉帳金額」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二) 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玉山銀行免手續費，其他行庫須另收手續費)。

入帳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收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將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 系統自動E-mail通知：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E-mail通知銷帳成功。

(二) 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下之「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 **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憑條備查。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請參閱P.5)。

擇優錄取方案說明

一、**班別**：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

二、**適用對象**：

凡報考上述其中一類別之系所班（組）考生，就享有被同一類別其它參與系所班（組）錄取之機會。

三、**擇優錄取方案內容**：

先依一般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後，再將高於各系所班（組）自訂之最低備取分數且未獲其他聯合招生系所班（組）正取資格之考生，增列其後，在原有正、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依序遞補。

四、**錄取為各系所班（組）之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班（組）參與備取排序遞補事宜。**

五、**遞補說明**：

(一)當考生遞補某一班（組）錄取缺額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

(二)當考生遞補另一班（組）錄取缺額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

六、**聯絡資訊**：總機04-7232105分機3306涂小姐

共同規定事項

壹、報考資格：符合報考系所班組訂定之報考資格者。

貳、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參、報名費用、期間、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3,000**元整，凡本校畢業校友（含應屆畢業生），報名費用一律以八折計算。另曾報考107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試者，報名費用再減免500元（於考試結束後退還）。

二、報名期間：**107年3月8日9時至3月29日17時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務必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費動作，請特別注意各項時程，以免延誤報名。報名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一)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107年3月28日17時截止**，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輸入考生基本資料（ID / 報考系所組 / 電子信箱 / 行動電話等）即可取得。

(二)繳報名費：**107年3月28日止**，可至自動櫃員機（ATM）或臨櫃轉帳匯款，行庫代碼：玉山銀行「808」。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請參閱P.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

1.申請方式：於**107年3月23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資料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詳附錄四）。

(2)中低收入戶考生須附郵政匯票（金額為：新臺幣**1,200**元整），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另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本校畢業校友（含應屆畢業生），報名費不再折扣。

(3)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4)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2.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密碼至考生電子信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6）查詢。

(三)上網填寫報名表：**107年3月29日下午5時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首頁「流程說明」依序登錄「序號」、「密碼」→「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確認→輸入報考系所組→輸入報名表資料→系統回覆訊息並進行「報名資料確認」→列印【審查資料一覽表】及【信封封面】。（報名表初填完成即完成報名，不可再申請退還報名費，惟在報名截止前仍可進行資料修改或直接進行資料確認）。

(四)郵寄備審資料：**107年3月29日止**（以郵戳為憑）

1.學歷（力）證件：

(1)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大學畢業證書及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證明、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及相關工作證明。另須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3)106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6學年度第2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 2.大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依各系所規定。
- 3.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有服務年資限制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詳附錄六）
- 4.書面審查資料：依報考系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證件（推薦信格式詳附錄七）。
- (五)郵寄方式：將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下來之【審查資料一覽表】填妥後置於上述備審資料最上頁，裝入資料袋或紙箱（請自備），再將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之【信封封面】黏貼於資料袋封面或紙箱上，依限郵寄或親送至報考系所審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肆、報考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將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影本（另有規定須繳驗正本者除外）寄（送）達各招生系所審查；錄取生於現場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 二、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班（組）別，但系所班（組）別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時報考2個系所班（組）別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另一組繳費帳號繳費報名，備審資料則須分別裝袋寄送。各系所班（組）別若為同一日考試，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班（組）別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班（組）別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考科名稱、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三、報名手續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但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本校將另行通知辦理退還報名費事宜，所交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四、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 (一)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但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等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退費申請日期：107年3月8日至4月23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因報名手續完成但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之退費申請日期另依書面通知辦理。
- (三)退費申請手續：填妥退費申請表（詳附錄五）並檢附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餘款於107年6月底前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五、符合附錄九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一經查覺，撤銷錄取資格。
- 七、獲107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可報考本校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入學就讀。
- 八、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將撤銷其報考資格；經錄取報到者，將開除其學籍，並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考生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本簡章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

十一、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列印，開放列印日期：**107年4月25日上午9時起至107年5月15日止**。
- 二、網址：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後，以A4白紙單面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組別、考試時間、節次及科目、考場地點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107年5月8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更正（傳真04-7211154、7211261，E-mail：admiss@cc2.ncue.edu.tw，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6），以免影響權益。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限次數），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准考證僅供本考試時使用，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考生不得於准考證上畫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
- 六、考試當日如需到考證明，可於筆試結束持准考證至考區試務中心辦理；面試之到考證明，則至報考系所辦理。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筆試日期：**107年5月12日（星期六）**。
- 二、筆試地點：本校進德校區。
- 三、公布面試時間表：**107年5月4日（星期五）**，在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各招生系所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者視為放棄。
- 四、面試日期：**107年5月11日至5月15日（由各系所自訂）**。
- 五、面試地點：依各系所規定。
- 六、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柒、考試注意事項：

- 一、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試場配置表、配置圖於考試前二日網路公告（網址：<http://acadaff.ncue.edu.tw>）並於考試前一日張貼於本校進德校區，但試場不予開放進入察看。
 - (二)各節筆試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
 - (三)筆試作答採答案卷，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
 - (四)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除各系所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
- 二、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三、考生應試前，請務必詳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二）。

捌、成績計算：

各考試科目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計分比例」後之總和。總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玖、錄取規定：

- 一、各系所博士班有名額分組招生，應訂定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但不列備取生；其缺額得回流至同系所其他組。
-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後亦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擇優錄取方案（詳P.4）：各系所班（組）先依往年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後，再將高於各系所班（組）自訂之最低備取分數且未獲其他跨系所班（組）正取資格之考生，增列其後，在原有正、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依序遞補。
- 四、本校博士班甄試生、逕修讀博士班如有缺額，其缺額於本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補足；其缺額回流如有分組不同，得由系（所）依考生報到情形決定回流之組別。
- 五、同時報考多學系所班（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學系所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拾、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放榜日期：**107年6月1日**（星期五）。
- 二、「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http://acadaff.ncue.edu.tw>)網頁。
- 三、成績通知單將以信函寄出，若於本校榜示後一星期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聯絡。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107年6月11日**（星期一）。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八）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 三、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申請書、匯票及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詳附錄三）。

拾貳、驗證、報到：

- 一、檢具之文件：**一律繳交（驗）正本**。
 - （一）中文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
 1. 碩士畢業者：畢業證書。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繳交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另須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1) 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大學畢業證書、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證明。
 - (4)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及相關工作證明。
 3. 106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繳驗學生證。
 - （二）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三)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交（驗）：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二、正取生報到：正取生應於**107年6月13日（星期三）09:00至16:00**（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從其規定）檢具上開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

三、備取生報到：

(一)備取生應於**107年6月12日（星期二）17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遞補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遞補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以書面信函通知。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前項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

(三)研究生缺額遞補作業進行至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

四、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繳）證者。
- (二)考生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未能於當學年度取得學位者。
- (三)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 (四)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五、報到通知以考生登錄之通訊住址限時信函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六、錄取生本人如無法親自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詳附錄十），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逾期不到者，撤銷錄取資格。

拾參、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程，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經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合格，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學程人數為上限（107學年度本校教育學程生核定人數預計157人）；非本校英語學系相關研究所學生申請修習英語科教育學程者，須先通過「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始能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餘報考資格請參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有關本校修習教育學分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規定，請逕洽師資培育中心（法規參閱網址：<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48>）。

拾肆、其他規定：

- 一、除依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生於報到後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經各招生系所同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者，應依指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三、新生入學須參加新生體檢。
- 四、本校分進德、寶山二校區，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以在寶山校區上課為原則。
- 五、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六、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七、本招生簡章中各系所招生組別，如非教育部核定之分組，本校於畢業證書、成績單等正式文件中，概不註明。
- 八、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
- 九、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招生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						
招生名額	5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參閱附錄一之規定），並具有碩士（相當碩士）後一年以上輔導、諮商相關工作經驗。</p> <p>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參閱附錄一之規定），並具諮商心理學程駐地實習一年經驗。</p> <p>3.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含）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具同等學力資格；參閱附錄一之規定）。</p>						
書面審查應備資料	<p>1.繳交碩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及大學歷年成績表各乙份。</p> <p>2.碩士後輔導、諮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諮商心理學程駐地實習證明乙份。</p> <p>3.專業生涯發展經歷與進修計畫（中文、五千字以內）。</p> <p>4.輔導與諮商相關學術著述、文章或專案計劃（可含碩士論文）一至四篇，乙份。</p> <p>5.非中文成績單請譯成中文，非中文論文請附中文論文摘要（五千字內）。</p> <p>※上述審查資料請考生另附電子檔（光碟），以加速審查作業之進行。</p>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筆 試	節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諮商與輔導	15%	3
		2	10:25	10:30~11:50	研究法	15%	4
	3	13:05	13:10~14:30	英文	10%	---	
	面 試	包括輔導理念及研究實務心得、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				40%	1
書 面 審 查	依其繳交之書面審查應備資料評定之。				20%	2	
備 註	<p>1.相關工作經驗指輔導、心理、諮商、教育、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等實務或研究相關專任工作，年資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至少一年。</p> <p>2.諮商心理學程駐地實習年資算至報考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p> <p>3.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之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考 (http://gc.ncue.edu.tw/up_doc/1020313-3.pdf)。</p>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208			E-mail	guid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c.ncue.edu.tw/						

招生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4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參閱附錄一之規定），且具有碩士後（或取得同等學力後）之教學或相關行政工作經驗達一年者。			
書面審查應備資料	1.碩士班畢業成績正本一份。 2.研究計畫一份。 3.進修計畫一份。 4.碩士論文（或相關具代表性著作）一份。 5.學術著作一份。 6.具有碩士後教學或相關行政工作經驗達一年者證明文件正本。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一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專題報告、二封之推薦函）。 上述審查應備資料請分別裝訂成冊並檢附電子檔光碟。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 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 試	包括特殊教育理論、碩士論文或自選學術論文代表作或主修領域內容、研究計畫、進修計畫內容。	60%	1
	書 面 審 查	依所附「書面審查應備資料」評定之。	40%	2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406	E-mail	s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dns.spedc.ncue.edu.tw/			

招生系所	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5名(一般生)【甲組(理論組):3名、乙組(應用組):2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書面審查應備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應屆畢業生尚未畢業,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碩士論文初稿含摘要替代)乙份。 3.讀書計畫乙份。 4.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乙份。 5.近五年內學術著作目錄與論文乙份。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例如與本所願景「多元、卓越、創新、關懷」相關之活動參與或事蹟表現。 ※註:考生應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合併,依序裝訂成乙份(論文著作獨立單一成冊),並在資料袋註明報考所別和考生姓名,正本資料隨報名資料繳交。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甲組 (理論組)	筆試	節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教育學	40%	1
		面試	包括教育理念、理論與實務;碩士論文與學術論著;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等。				30%	2
	書面審查	依所附「書面審查應備資料」評定之。				30%	3	
	乙組 (應用組) 【免筆試】	面試	包括教育理念、理論與實務;碩士論文與學術論著;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等。				60%	1
書面審查		依所附「書面審查應備資料」評定之。				40%	---	
備註	1.有關「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提及之「多元、卓越、創新、關懷」,請至本所網頁參考本所簡介之願景、宗旨與目標, http://edugrad.ncue.edu.tw/index.php 。 2.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3.108學年度併組招生,取消筆試。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015~2017				E-mail	jencu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dugrad.ncue.edu.tw/							

招生系所	科學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2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書面審查應備資料	1.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2.碩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及大學歷年成績正本乙份（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 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應屆畢業生若尚未畢業，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碩士論文初稿含摘要替代）乙份。 4.個人學術論文代表作一篇（若無代表作則免附）。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乙份。 6.自傳及生涯規劃乙份。（含教學信念） ※以上資料除3.碩士論文外，其餘備審資料請於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前，傳送PDF檔至 scied@cc2.ncue.edu.tw，另須寄送所有書面資料1份至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收（以郵戳為憑）。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 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 面 審 查	依其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自選學術論文、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及自傳與生涯規劃等，綜合評定之。	40%	2
	面 試	包括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科學教育及主修領域內容等。	60%	1
備 註	1.本所實施教學專長分組，於面試時得選擇數學組或科學組（物理、化學、生物、資訊）。 2.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3.表現優異者，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科技部助理研究津貼。 4.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1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所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5.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6.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105	E-mail	sci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ciedu.ncue.edu.tw/			

招生系所	數學系			
招生名額	1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書面審查應備資料	1.中文研究計畫一份。 2.若有已發表之著作，請檢附一份。 3.教授推薦函二封。 4.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5.上述1、2二項另附資料光碟片。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 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 試	包括分析、代數、機率、統計、數值、微分方程（視考生專長科目而定）。	60%	1
	書 面 審 查	依其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學術論文、教授推薦函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評定之。	40%	---
備 註	1.本校提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依本校甄選辦法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2.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3.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207	E-mail	sharon01@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cue.edu.tw/			

招生系所	物理學系 (本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1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書面審查應備資料	1.碩士論文(或初稿)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2.碩士歷年成績一份(需附班排名或系所排名)。 3.大學歷年成績一份(需附班排名或系排名)。 4.推薦函二封。 5.已發表之著作影本一份。 6.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 目	內 容		計分 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面 試	報告(包含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及答詢。		50%	1
	書 面 審 查	依「書面審查應備資料」之重點要項評定之。		50%	---
備 註	1.欲修習教育學程之博士生，須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306	E-mail	phonic@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phys2.ncue.edu.tw/				

招生系所	光電科技研究所 (本所與物理學系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1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書面審查應備資料	1.碩士論文(或初稿)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2.碩士歷年成績一份(需附班排名或系所排名)。 3.大學歷年成績一份(需附班排名或系所排名)。 4.推薦函二封。 5.已發表之著作影本一份。 6.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 目	內 容		計分 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面 試	報告(包含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及答詢。		50%	1
	書 面 審 查	依「書面審查應備資料」之重點要項評定之。		50%	---
備 註	1.欲修習教育學程之博士生，須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306	E-mail	phonic@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photonics2.ncue.edu.tw/				

招生系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9名（一般生）【甲組：主修技職教育6名、乙組：主修產業技術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書面審查應備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相當於碩士論文初稿替代）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學術論文。 4.攻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報告。 5.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無須全備）。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 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 試	包括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自選學術論文主修領域內容、研究計畫內容等。	50%	1
	書 面 審 查	依其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碩士論文、學術論文、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等，綜合評定之。	50%	---
備 註	1.研究方向： 【甲組】技職教育與訓練、人力資源發展、科技管理、數位學習等相關主題。 【乙組】產業工程技術等相關主題。 2.經錄取之研究生得依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3.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4.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203	E-mail	i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e.ncue.edu.tw/			

招生系所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11名（一般生）【甲組：財金組5名、乙組：管理組6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書面審查 應備資料	甲組 (財金組)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著作或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班在校成績各乙份（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乙組 (管理組)	1.畢業證書影印本（106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2.個人簡歷 3.進修計畫 4.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5.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等）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甲組 (財金組)	項 目	內 容	計分 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面 試	研究計畫書、研究方向、財金相關議題及著作等。	50%	1
	書 面 審 查	依繳交之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著作或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與碩士班在校成績評定之。	50%	---	
	乙組 (管理組)	面 試	依書面審查應備資料面試之。	50%	1
書 面 審 查		1.個人簡歷 2.進修計畫 3.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等）	50%	---	
備註	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305	E-mail	fin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fin.ncue.edu.tw/				

招生系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4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書面審查應備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2.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學術論文。 4.攻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 5.語文能力證明。 6.彌封推薦信二封。 7.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 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 試	包括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自選學術論文主修領域內容、研究計畫內容等。	50%	1
	書 面 審 查	依「書面審查應備資料」之重點要項評定之。	50%	2
備 註	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況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905	E-mail	hrm@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hrm.ncue.edu.tw/			

招生系所	英語學系						
招生名額	2名(一般生)【甲組(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1名、乙組(主修英美文學)1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參閱附錄一之規定)者。						
書面審查應備資料	1.中英文研究計畫乙份(中英文各一式)。 2.研究、教學相關履歷乙份。 3.學術論文全文影本至多五篇(如碩士論文及已發表之著作)。 4.推薦函二封。 5.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 目	節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筆 試	1	08:25	08:30~09:50	英文(含作文及翻譯)	30%	3
	面 試	2	10:25	10:30~12:10	面試:必要時得延長面試時間	40%	1
	書 面 審 查	依「書面審查應備資料」之重點要項評定之。				30%	2
備 註	1.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2.108學年度起取消筆試。 3.108學年度起增加報考資格:除持國外學歷報考或大專校院英文科講師級以上(含專案教師)之報名者外,須檢附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含)以上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測驗證書或成績證明影本【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證書或成績單不限3年內,但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大專校院英文科講師級以上(含專案教師)之報名者,須檢附聘期內之有效聘書影本。以上影本資料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505			E-mail	english@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ncue.edu.tw/						

招生系所	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2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取得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書面審查應備資料	<p>1.通過畢業口試之碩士論文。（①「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教育部核可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結業，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得以「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送審。②應屆畢業生得以未經口試之碩士論文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送審。）</p> <p>2.學術論文：含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或攻讀碩士學位期間於課堂上公開發表之讀書報告（封面上加蓋系戳，並請任課教授簽名蓋章作為認證）。</p> <p>3.繳交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中文，五千字以內）。</p> <p>4.自傳、碩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及大學歷年成績表。</p> <p>※以上資料請合併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乙份，裝成一袋並註明姓名及聯絡電話。</p>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 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 試	包括學術論文、研究計畫	40%	2
	書 面 審 查	1.研究計畫	60%	1
		2.碩士論文及學術論文		
	3.自傳、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附為評分參考。	---		
備 註	<p>1.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p> <p>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p>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605	E-mail	chines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inese.ncue.edu.tw/			

招生系所	地理學系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招生名額	3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書面審查應備資料	1.研究所在校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以第一學年成績單代之）乙份。 2.研究計畫乙份。 3.學術論文（碩士論文或已發表之著作）擇優一至三篇（其餘著作列表示之）各乙份。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 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 試	包括研究計畫、學術論文、地理學相關理論等之報告與答詢。	50%	1
	書 面 審 查	依其繳交之研究著作或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與碩士班在校成績等評定之。	50%	2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805	E-mail	geog@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eo3w.ncue.edu.tw/			

招生系所	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書面審查應備資料	1.研究所在校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以第一學年成績單代之)乙份。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相當於碩士論文初稿替代)乙份。 3.研究計畫書乙份。 4.已發表之著作。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 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 試	碩士論文及研究計畫等相關問題		50%	1
	書 面 審 查	依其碩士班在校成績、學術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評定之。		50%	---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102	E-mail	m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edu.tw/				

招生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書面審查 應備資料	1.碩士班在校成績單乙份。 2.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乙份。 3.學術論文乙份。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乙份。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 目	內 容	計分 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面 試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自選學術論文及研究計畫。	50%	1
	書 面 審 查	碩士班在校成績，碩士論文、學術論文、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	50%	---
備 註	本系研究領域包括電機專業、產業研究與管理。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205	E-mail	e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e.ncue.edu.tw/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E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
101.04.1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9條、第14條
101.11.2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0條
102.04.24 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4條、增列第26條
104.09.16 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 4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6 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7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8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9 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3 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4 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第 15 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第 16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8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0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21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 22 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6.10.15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業務單位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酌予延長七日。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確認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考生複查申請資料轉送招生系所辦理查對成績事宜，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惟名次有變更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名次，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業務單位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擬報考系所	系(所)		報考組別	組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報名費 繳費帳號	9921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務必填寫)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報考者應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以下資料裝入信封於**107年3月23日前**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自備信封，信封封面註明：內附107博士班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資格證件/中低收入戶資格證件)
 -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 中低收入戶考生需附郵政匯票(金額為：新台幣1,200元整)乙紙，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 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 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密碼，通知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查詢。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網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另通知補繳報名費		

【附錄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含手機)
報考系所	系(所) (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免填)	報考組別 組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報名手續但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	
申請退費__筆，每筆_____元(須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序號	密碼	
繳費帳號	99216-□□□□□□□□-□	繳費日期：__年__月__日 繳費金額：_____元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與郵局請擇一填寫，限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立帳郵局：_____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p>請浮貼<u>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u></p> <p>.....浮貼處.....</p>		
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1.本表申請日期：107年3月8日~107年4月23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審查通過後於107年6月底前統一匯款退費。

【附錄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名		報考系所		報(選)考組(科)別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概述					
年資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首長（負責人）簽章：

〔蓋服務機關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用。

【附錄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報考組(選科)別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生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必填, 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審查結果	
1. 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進入試場(提早5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應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延長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延長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紙本試題 《每人以一種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一般B4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一般A5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A4空白答案紙作答(不標示題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電腦設備本校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電腦設備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一般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電腦設備本校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電腦設備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一般電腦作答輸入法 《電腦作答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微軟新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嚙蝦米 <input type="checkbox"/> 大易 <input type="checkbox"/> 倉頡 <input type="checkbox"/> 微軟新倉頡 <input type="checkbox"/> 速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經審查同意, 始得使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輔具 《請本校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子(長×寬×高: _____cm×_____cm×_____cm)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椅子(長×寬×高: _____cm×_____cm×_____c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必填, 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審查結果
8. 輔具 《考生自行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傾斜桌板 <input type="checkbox"/> 口袋型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眼藥水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耳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床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欄 《未盡事項, 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自主動作：詳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自主聲音：詳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附註：

- 申請對象及繳驗文件：(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考生【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2)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繳交經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http://dep.mohw.gov.tw/DONAHc/cp-1037-5217-104.html>)所屬神經內科、小兒神經科、復健科之診斷書, 並加蓋醫院關防)。
- 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 限時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逾期不得申辦。
- 延長應考時間最多以延長20分鐘為限。以上方式由本校特教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 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 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其他輔具及醫療器材等, 應自行準備, 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考生簽名	
------	--

【附錄九—正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名		系所別		報(選)考 組(科)別	組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請詳見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4.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匯票及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5.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詳閱簡章附錄三「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九-背面】

限時專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緘

校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轉5632~5636

(內附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結果乙份)

請自行貼足
限時郵票

□□□—□□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

注意事項：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附錄十】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 系(所) 組

碩士 班 推薦甄試 研究生 學士班轉學考新生，
博士 班 一般考試

應於 年 月 日檢具相關文件至錄取系所辦公室
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茲因事無法親自前往，同
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
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系(所)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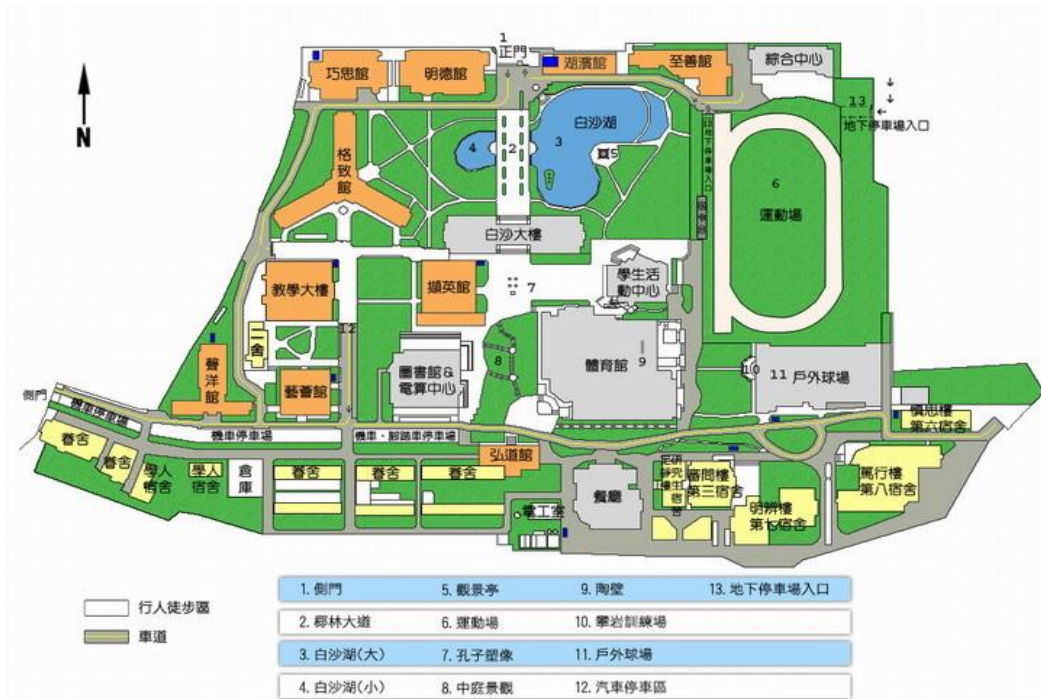
附註：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ue.edu.tw/> 【訪客】項下點選【校園導覽】放大查閱)